

2019年12月27日

「自願樓宇評審計劃」下的兩項重要優化措施

為完善「自願樓宇評審計劃」，「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」秘書處（秘書處）自推出計劃後，定期或因應需要不斷檢視計劃的細則。

最近，經屋宇署批准下，通過了以下兩項重要的優化措施並即時生效：

1. 修訂「自願樓宇評審計劃」中的「樓宇安全範疇」的評審範圍

分散業權大廈的業主，在協調及安排私人擁有的構築物(如有) (包括：私人擁有的外牆及相關伸出物、與私人處所相連而沒有圍封的露臺/外廊及私人擁有的招牌)的指明檢驗及/或修葺時，一直面對困難。可能在一番努力之後，因部分私人擁有的構築物的檢驗及/或修葺未能完成，最終亦未能符合「樓宇安全範疇」的相關要求。

為解決上述的困難，在新的優化措施下，「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證書」的評審範圍會作出修改，剔除私人擁有的構築物(如有)在「樓宇安全範疇」下所須的評審。然而，「自願樓宇評審計劃卓越證書」的評審範圍，則維持不變，「自願樓宇評審計劃卓越證書」仍是首要的認證證書。

這項優化措施適用於現時和新的申請。

2. 屋宇署取消發出預先知會函件後，「自願樓宇評審計劃」的新申請安排

由 2019 年起，屋宇署不再向「強制驗樓計劃」及「強制驗窗計劃」的目標樓宇發出預先知會函件。這些樓宇會直接收到「強制驗樓」及「強制驗窗」的法定通知(法定通知)。

因應這個轉變，一個新的「自願樓宇評審計劃」(計劃)參加類別：「第一甲類」已開始實施。目標樓宇收到法定通知後，如希望參加計劃，須在「強制驗樓」法定通知的發出日期起計兩個月內，向秘書處遞交申請。在秘書處接受第一甲類的個案申請後，屋宇署將會暫停執行該法定通知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「自願樓宇評審計劃」熱線 8108 0108。